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456
20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12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10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奥费利娅·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编写的临时报告。

* A/50/150。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5	3
二、 概述	6 - 34	3
A. 任务	6 - 8	3
B. 审查《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	9 - 14	4
C. 方法	15 - 33	5
D. 国别访问	34	9
三、 专题论述	35 - 61	9
A. 买卖儿童	35 - 50	9
B. 儿童卖淫	51 - 58	13
C. 儿童色情制品	59 - 61	15
四、 建议	62 - 81	15
A. 关于国家和地方行动的建议	63 - 80	16
B. 国际一级的建议	81	21
五、 结论	82 - 84	24

一、 导言

1. 本临时报告按照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210号决议提交。这是奥费利娅·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编写的第一份报告。她的前任威滴德·汶达蓬教授在1994年10月辞职后,奥费利娅·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于1995年1月被任命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根据1990年3月第1990/68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审议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包括出于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40号决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特别报告员,任期二年。此后,威滴德·汶达蓬教授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第1992/76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为三年,该决议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44号决定批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根据第1995/79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为三年。

3. 除上述决议外,人权委员会就特别报告员任期还通过第1991/53、第1993/82和第1994/90号决议。

4. 汶达蓬教授任特别报告员期间,向委员会提交过四次全球性年度报告,三份国别访问增编(E/CN.4/1991/51、E/CN.4/1992/55和Add.1、E/CN.4/1993/67和Add.1、E/CN.4/1994/84和Add.1)。他还按照大会48/156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49/478)。

5. 特别报告员感谢她的前任作出的巨大贡献。他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其内容与建议详实丰富。他在任职四年期间,费心收集处理数据,以全面完整地展示这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二、 概述

A. 任务

6.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这类

虐待儿童现象在世界各地已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

7. 说事态的发展使国际社会惊愕,甚至极端反感,未免言之过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不仅直接摧残儿童的身心健康、人格尊严与完整,而且为害将来。

8. 讨论任务职责的意图并不在追究谁应负责,而是要认识到所有国家,不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不论是属于供应或需求的一方,都能够大有所为,使问题得到缓解。

B. 审查《儿童权利公约》有关条款

9. 九十年代国际社会对儿童开始给予新的关注。这一关注早就应该开始。《儿童权利公约》是最为重大的努力。令人欣慰的是在极其短暂的时间内几乎所有国家都接受了这一公约。

10. 公约中有许多关于保护儿童不受非法买卖、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及虐待的规定。第19、34、36和39条尤为重要。

11. 第19条适用于由父母或其他人照管的儿童,保护儿童有权不致受到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缔约国有责任采取措施执行这类保护,包括“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干预”。

12. 第34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剥削儿童行径,以及一般地要防止任何“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13. 按照第36条,缔约国必须保护儿童免遭“有损儿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形式的剥削之害”。这实质上是禁止以儿童为工具从事其他犯罪活动。

14. 公约同样强调了受害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关键条款为第39条。该条规定缔约国应当“促使遭受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或凌辱虐待”的儿童“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此种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在一种能促进儿童的健康、自尊和尊严的环境中进行。

C. 方法

15. 由于本报告是新任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报告员希望先通盘考察一下她的任务,而不是立即讨论具体情况和案例,以便确定如何才能最好地履行此项任务。特别报告员已发出调查表。但由于大部分答复尚未寄达,特别报告员希望推迟研究来自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答复,并推迟研究自1995年初以来收到的资料。为此,特别报告员采用下述方法。

1. 确定任务范围

16. 有必要确定的不仅是总的任务,而且包括其中的三个问题。这样做并非要限制适用范围,而是尽可能地避免工作重复。与此做法一致的是只在涉及任务范围中的任何一个具体问题时才讨论童工或战时儿童等问题。

17. 即使在任务本身范围内也需要作出更为精确的定义以消除买卖、卖淫和色情三者之间的混淆和重复。为此,以下定义至关重要。

(a) 买卖儿童

18. 特别报告员将买卖儿童定义为“几乎是永久性地把对儿童的父母权和(或)人身监护权转移给别人,以换取金钱或其他奖赏或报酬。”这一定义将排除纯属暂时性的交易,诸如“出租”儿童,从而减少对交易是否属于买卖、卖淫或色情制品这一问题的困惑。

(b) 儿童卖淫

19. 一般历来全将卖淫定义为妇女为金钱或报酬与他人性交。只是在近期才演变成完全不同的情况,不再限于妇女卖淫,也不再限于性交。《布莱克法律辞典》1990年第六版将卖淫定义为:“受雇进行、主动提出或同意进行性行为。根据与一

人或他人的金钱交易进行或同意进行或主动提出进行性行为。亚利桑纳州刑法13-3211(5)。包括人与人之间任何为金钱或其他报酬进行的猥亵行为。加利福尼亚州刑法647(b)。”

20. 使用上述标准,特别报告员现将儿童卖淫定义为“为金钱或其他报酬使儿童或提供儿童与该人或其他人进行性行为”。

21. 应该指出,根据这一定义,儿童卖淫并非儿童本人“所为”,而是“使儿童或提供儿童卖淫”的所为。该定义地将减少与其他形式的儿童剥削与虐待相混淆的情况。

(c) 儿童色情制品

22. 现代技术造成复杂情况,这在色情制品,包括儿童色情制品领域尤为明显。只需对前任特别报告员报告中引用过的下列关于儿童色情制品的定义稍作浏览就只能得出一个结论:定义问题还未解决。

(a) 任何使用儿童于性场合的视听材料;¹

(b) 以图象描述18岁以下任何人从事明显的性行为,不论真实或模拟的,或猥亵地暴露性器官;²

(c) 表现儿童遭成人性虐待的永久纪录;³

(d) 以图象或声音描述儿童满足使用者性欲,并制作、分销和(或)使用这种材料。⁴

23. 鉴于目前电话或其他传声手段也被广泛用于传播涉及儿童的色情内容,有必要将图象色情制品与声音色情制品加以区别。

24. 因此,特别报告员现将图象色情制品定义为“以图象描述儿童从事明显的性行为,无论真实或模拟的,或猥亵地暴露性器官,以满足使用者性欲,并制作、分销和(或)使用这类材料”。

25. 另一方面,现将声音色情制品定义为“使用任何传声手段利用童音,不论真

实的还是模拟的,满足使用者性欲,并制作、分销和(或)使用这类材料”。这点应与使用传声手段提供儿童性服务相区别。后者可被视为引诱罪,从而属于卖淫,而非色情制品。

2. 审查任务所涉问题的成因

26. 特别报告员的另一做法是审查,造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各种原因,前任特别报告员和讨论儿童问题的其他会议已找出种种不同因素。这些因素纷繁多样,从有组织或有系统地侵犯儿童到缺乏周密安排的及单独的行动。但应记住每一种因素往往与其他一种或数种相互作用。

27. 审查成因的目的在于分析哪些因素可优先处理,哪些措施对解决问题最为有效。以下是造成这些问题的种种原因中比较重要的一些原因。

- (a) 经济需要也许是供方的最主要的一个因素;
- (b) 社会-文化差异包含许多危害儿童利益的恶劣作法,其中包括性别歧视以及其他基于种族、阶层或阶级的歧视;
- (c) 全国范围的人口增长或区域性人口增长,如规划政策不周以及迅速城市化和工业化常引起向城市移徙;
- (d) 核心家庭和大家庭结构衰微,使儿童失去生活中一个最有力的稳定因素;
- (e) 犯罪活动中出现新的惊人情况,即使儿童参与及利用儿童进行犯罪活动。

有小规模的或单独的行动,也有大规模的国际辛迪加。作案手法从劝诱到更恶劣的威胁,恫吓或干脆绑架。在此不妨分析一下何谓使儿童参与犯罪活动,何谓利用儿童进行犯罪活动,因为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很不一样。例如,买卖儿童属于“使儿童参与”,而贩毒和偷窃则是“利用”儿童为工具从事犯罪活动。这一区别在对立法改革提出建议时会非常有用。有些法律体系对这两种形式的剥削区别不很清楚。例如,在有些国家,儿童卖淫被视为犯法而非为纯粹的受害者,因此被视为“利用”儿童而不是“使儿童参

- 与”犯罪活动；
- (f) 代与代之间的原因。受虐待的儿童本人变成施虐者，因为他们将遭受的暴力视为正常的生活方式，从而认为值得模仿；
 - (g) 政治优先事项的安排，尤其是预算经费的分配常常很不平衡，儿童的发展与保护被置于非常次要的地位。许多国家因还债而减少或调整开支。结构调整几乎无一例外地着重宏观经济问题而牺牲影响到儿童的社会服务；
 - (h) 社会与精神价值观的瓦解也消极影响了父母的看法。父母也许把孩子视为生产要素，或视为谋取经济利益的投资手段，而不是具有实体权利和固有尊严的实体。⁵

3. 一些促进改革的因素

28. 对上述原因作一番分析即可表明，问题极为复杂，不可能以一种方式加以解决。因此，首先要确定有哪些促进因素，(或催化剂)可用作有效手段。特别报告员选定三项可促进改革、造福儿童的因素：教育制度、司法制度以及新闻媒介。

29. 这一选择不是轻易作出的，主要是基于一个实事求是的估计，认为对大多数国家来说，若要能立即行动，就必须尽量少要求结构改革和资源分配。

30. 教育制度、司法制度和新闻媒介几乎在世界各个地方都已建立，尽管程度不一。倘若动员得适当，它们能成为保护儿童、维护儿童权利的强有力伙伴。只要它们协同努力就能对付几乎所有的造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现象的原因。新闻媒介与教育界携手合作能大有助于巩固家庭制度，告诫人们歧视和暴力对儿童造成的不利影响，促使决策者认识到必须优先考虑儿童问题以及从立法和执法以打击犯罪活动。新闻媒介和教育还能教育儿童如何保持警惕，不让任何人把他们卷入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以图损害他们的健全身心。教育和新闻媒介还能帮助权利受到伤害的儿童常会使用司法制度。

31. 新闻媒介和司法制度必须携手合作防止儿童受到双重伤害。双重伤害是指

作为原告或被指控的罪犯(从而被视为社会的牺牲品)由于法庭和新闻界处理粗鲁失当而再次受到伤害。

32. 通过在专门领域集中进行努力,人力和财力资源便可用于实施能产生实际影响的措施。这将给予人们一种成就感,减少徒劳与免挫感。无论从资源角度还是从办事角度来说,合理可行的目标都更易为许多国家做到,进而鼓励在将来制订更全面的战略。

33. 这种做法并不意味着忽视其他因素,因为在执行的各个阶段都必须与其他部门建立网络联系。例如,心理行为学家和非政府组织都必须所有策略、尤其是预防性策略中发挥积极作用。

D. 国别访问

34. 鉴于上述种种,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任职期间去外地访问,以了解可能提请她注意的情况和问题。特别报告员将仔细计划这类访问,注意选择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等不同地区的国家。

三、专题论述

A. 买卖儿童

35. 买卖儿童不论出于何促动机和目的,都是应受到谴责的恶劣行径。儿童最终因交易而受惠与否无关紧要。将儿童作为交易物和商品,准许任何人,即便是他的父母,将其作为一件动产处置,以换取钱财或酬金,是对儿童人格完整的直接侵犯。

36. 某些或多或少地得到证实的儿童买卖活动是为了商业目的的收养卖淫、色情制品和做工。据说还有人将儿童买去打仗,甚至用于器官移植。

1. 为商业目的的收养买卖儿童

37. 蒙塔霍恩先生将广义的、非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定义为制度化的社会惯例,一个按出生属于某一家庭或家族的人,取得在社会定义上与血缘关系相当的新的家庭或家族关系,全部或部分地取代了旧的关系。他还指出:在法律意义上,这意味着被收养的儿童有权享有亲生子女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继承权。⁶ 收养的非法律概念涵盖一些类似收养的做法,即不完全转让父母权利或不给予被收养儿童以亲生子女享有的权利。收养可是一国或一地的,如收养者与被收养者均为同一国家的公民和(或)居民;也可是跨国的,如收养者与被收养者为不同国家的公民和(或)居民。

38. 特别报告员同意上述定义。然而,不明确的是法律或非法律意义的收养何时可被视为商业性收养,从而属于买卖儿童的范围。尽管法律或非法律意义上的收养常是有利于收养者与被收养者的理想办法,但也会被用作谋取钱财的手段而不顾儿童的最佳利益。在实际做法中,收养几乎总会有一些报酬,或是向收养机构一类的中间人付费,或是直接给父母报酬或金钱。《儿童权利公约》第21条提请注意跨国收养所涉人士获得“不正当的财务收益”。

39. 特别报告员感到“不正当的财务收益”不应适用于付给合法或授权收养机构的酬金。向未经授权的中间人或向儿童的父母付酬金,无论其数目多少,都不应视为“正当”。这一规定不仅应适用于跨国收养,而且应适用于本国或当地收养。

(a) 跨国收养的问题

40. 跨国收养似乎比本国或当地收养问题更多。以下是一些比较常见问题:

(a) 跨国收养渠道有时是秘密的和非法的,提供了许多不保障儿童利益的捷径。在接受国,要收养孩子的父母往往因不能忍受当地收养的繁锁手续而转向可望能即刻收养儿童的外国,并乐于支付大笔酬金以方便行事;

(b) 在供给国,由于收养有利可图使许多所谓的收养机构将此视为赚钱生

意,而将儿童的福利置之不顾。收养不再是主要为儿童谋利的一种安排,而成了将儿童当作商品供应的商业性考虑。因此,产生种种非法的或有问题的获取儿童做法,例如通过出钱买得亲身父母的同意,甚而绑架和伪造出生证、同意书等证件;

(c) 有些时候,收养是出于将儿童卖给性市场或卖作廉价甚至无偿劳动力的罪恶目的。这方面也许存在着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甚至辛迪加形式的活动;

(d) 在许多国家,不可能对收养后的儿童进行监测,因为可援引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机制,例如隐私权。

(b) 当地收养的问题

41. 当地收养的问题有以下几种:

(a) 在一些国家,合法收养费用高昂,造成诸如伪造出生证件等手段到处泛滥。而收养一事的保密性质使调查证件真实与否的工作极其困难;

(b) 独立收养往往使用许多手段,逃避关于收养前和收养后的服务以及适当的父母与子女间的相互适应过程方面的规定。

(c) 替身

42. 国际上出现的另一种新现象是替身或称“借腹怀胎”。这种作法也许会产生从未遇见过的法律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有以下一些问题:

(a) 能否将此视为收养? 如果目的是获得酬金,能否看作是出于商业目的的收养?

(b) 谁将被视为孩子的亲生父母?

(c) 相对于“怀胎”父母而言,“授胎”父母有何法律权利?

(d) 这种做法受法律管辖和(或)监督吗?

43. 有报告称这一现象已在一些国家合法化。应对此加以彻底研究,确定其所

涉伦理、法律和医疗问题,以便更好地了解该现象所能导致的种种复杂情况。换一个角度看,能否将此视作某种买卖形式而根本不是收养问题。

2. 买卖儿童卖淫

44. 在很多国家地区,儿童被出卖从事卖淫。必须将出于卖淫目的的买卖与卖淫本身或引诱或淫媒行为区别开来。后两者属于总任务中的第二项,而非第一项中的买卖儿童。

3. 买卖儿童用于色情制品

45. 色情制品也可是一种买卖。在此也必须将其与在一定时期“出租”儿童用以制作色情视听材料的行为区别开来。

4. 卖作劳动力

46. 在童工剥削问题上,第一任特别报告员的做法是将任何剥削童工的情况都视为某种形式的儿童买卖。这种做法似欠明确,因为有许多“灰色地区”。例如,显然不能将在家庭经营的商店或企业干活的儿童视作买卖对象,因而不属于任务管辖范围。作此界定的目的在防止重复工作以及不必要地侵犯其他机构的权限。

47. 1993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铲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国际劳工组织也通过一项《禁止抵押儿童的行动纲领》,呼吁进行宣传、社区动员以及着手有效的立法、执法、教育、培训和康复。

5. 买来打仗

48. 卷入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是买来的还是征募而来或自愿参加的尚不清楚。必须对此加以确定,并确定战争本身是否造成买卖儿童。

6. 器官移植

49. 为器官移植目的买卖儿童器官是相当敏感的一个问题,应该极为谨慎地处理,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对这一现象有过一些报道,但关于实际情况似无确凿证据。当然,应该认识到,此种情况倘若确实存在,必定是极其秘密难以侦察的。尽管有理由相信这类报道并非完全毫无根据,特别报告员眼下尚无法对此作出结论。然而,报道的严重性应由有关机构予以调查,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着重收集证据,而不只是个案报道,以便能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实施预防性和(或)补救性措施。

50. 在此,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以下就器官移植问题所作的国际努力:

(a) 《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的生命权及免遭虐待和剥削的权利;

(b) 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关于人体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禁止从活着的未成年人身上摘取器官并禁止商业交易(《国际卫生立法摘要》,1991年第42卷,英文版第389-413页);⁷

(c) 1993年欧洲议通过决议,禁止移植器官的交易。⁸ 该决议呼吁采取行动“制止在某些发展中国家为了提供移植器官而毁伤和谋杀胎儿、儿童和成年人的现象”,“禁止摘取未成年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成人和无脑畸形婴儿的器官”。

B. 儿童卖淫

51. 性剥削,尤其是卖淫,是对儿童实施的最严重和最恶劣的暴力形式之一。它造成的创伤可与酷刑的创伤相比拟,是对儿童权利的最严重的一种侵犯。性剥削在全球范围愈演愈烈,是据称年收入约50亿美元的赚钱行当。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对受到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适用人权标准的专家组会议。雪莉·马布斯拉为会议编写了一份报告。报告称,据保守估计每年有100万儿童,多为

年青妇女,被迫进入“人肉买卖”“性市场”。

52. 最常提及的卖淫原因是迫于穷困。在很多情况下,这或许是不言而喻的道理,但仅解释了的问题的一个方面,即供方。在一些发达国家,儿童卖淫的存在和猖獗也许有别的原因。

53. 造成性市场上对儿童的需要不断增长的原因不十分明显也更难对付。儿童受到国内和国外的性剥削,即不仅有本国人作为消费者剥削他们,还有本国人作为中间人替别人,包括外国人,剥削他们。

54. 打击儿童卖淫若不同时对付性旅游不免有失全面。享利克·韩述在为专家组会议编写的报告中把性旅游的一定义为:“主要目的在于促成商业化性关系的旅游”。运用这一定义,儿童性旅游可被定义为:“主要目的在于促成与儿童的商业化性关系的旅游”。

55. 性旅游的一种专门顾客是恋童癖者,他们给更多的儿童造成伤害。恋童癖一般被定义的对年幼儿童、包括对发育年龄以下的儿童怀有不正常的兴趣。他们既是儿童卖淫又是儿童色情制品的主要消费者。应将他们区别于儿童性旅游者,后者并无恋童癖者对儿童的癖好。

56. 国际上相对而言新近出现的现象是对年幼男孩的侵犯明显增加,而在过去女孩是性虐待的主要目标。关于恋童癖的研究应包括确定被恋童癖者虐待的女孩和男孩的比例。

57. 对付性旅游问题的国际努力有1980年《世界旅游业马尼拉宣言》和《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索非亚,1985年)。这些文件规定了旅行者和旅游者对当地人民应尽的义务。《权利法案和旅游者守则》特别呼吁国家和个人防止任何利用旅游剥削他人使他人从事卖淫活动。

58. 尽管多数国家制订有惩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法律,但有一些因素阻碍了有效起诉。其中常见的有:

(a) 确定儿童实际年龄的问题(即是否已达合法年龄)。这在发展中国家

尤其如此。这些国家甚至不规定进行出生登记,或不予以有效执行;

(b) 首先在哪些行为该受惩罚,其次,更为重要的,在哪些人有罪这两方面,没有统一的法律。在有些国家,卖淫本身就是犯罪,无须考虑卖淫年龄;

(c) 许多国家缺乏政治意愿、执法机构消极被动力、姑息迁就,尤其是在受文化与道德因素(例如性别偏见)影响的国家。

C. 儿童色情制品

59. 新技术的出现产生了多数法律不曾预料的概念和应用,如电脑色情制品或声音色情制品。即便已有针对传播色情材料的立法,实际的侦察与监测或许是对犯法者提出有效起诉的严重障碍。即使可以想出办法找到最后使用者,合宪性绝对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法律问题。

60. 多数国家缺乏测定色情材料的客观标准。必须进行认真研究,确定较之“下流”或“淫秽”的等字眼更为客观的标准。在许多国家,“下流”的不一定是“淫秽”的。

61. 鉴于色情制品已遍及全球,必定会出现一些有关问题,例举如下:

(a) 即便假定全世界都认为色情制品是犯罪,但对罪行的要素缺乏统一的规定。例如,有些国家不把未真正使用儿童模特儿的拟实图象作为色情作品看待,只因为其中没有使用真人;

(b) 仅只使用或拥有色情材料者较之分销和生产者的罪责程度;

(c) 当色情材料跨越国境时,确定对该罪行有管辖权的法庭会构成一个问题。必然地也会出现该适用什么标准的问题。

四、建 议

62. 根据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提出以下建议,说明应如何利用三个促进因素及其策略,以供国家或地方执行。然而,为了配合国家和地方的努力,国际社会也必

须有相应的行动。下文也列出关于国际一级行动的建议。在每一促进因素和策略下建议的措施并非十分详尽,主要是作为对执行方式的指导。

A. 关于国家和地方行动的建议

1. 第一个促进因素:学校制度

63. 重点探讨采取措施处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时,我们认识到学校系统是一个首要的促进因素,因为学校系统能发挥关键作用,不仅能传授知识,而且还配合家长的作用并提供自然支助结构,使儿童能够健全成长。特别报告员正是由于认识到教育在塑造年青人的思想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才认为教育系统是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的一个不可缺少的伙伴。

64. 行动的对象是学校行政管理人员、教师、教师助手、辅导员、家长--教师协会和其他服务提供者。

65. 预防性策略应包括:

(a) 通过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概念和理想以及任务所关注的问题纳入学校课程,执行关于儿童权利的提高认识方案。这可以包括:教学模型、连环画书籍、表演和剧本、讨论论坛以及同儿童的对话。以下是奥唐奈为维也纳专家组会议编写的一个模型样本,作为就《儿童权利公约》进行讨论的起点:

根据第34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利用儿童卖淫和制作色情制品,并一般地防止‘引诱或强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动’。

问题:

1. 有哪些因素可能会使遭受性虐待的儿童不报告这一情况或寻求帮助,可以做哪些工作来鼓励儿童寻求帮助?
2. 你认为应该让几岁的儿童了解性虐待的危险?

3. 1994年关于一个著名歌星有性虐待行为的指控在全世界报道很多。请尽可能根据你的记忆概述整个经过。关于可能的性虐待案件是如何处理或应该如何得到处理的问题,从这一案件中可以学到什么?

(b) 执行针对目标群体的提高认识的方案,说明儿童容易受到伤害的情况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这些工作有助于学校系统的人员能重视儿童。这些工作可以同新闻界和心理学家共同进行,其方式可以包括关于儿童受害者遭受创伤的电影剪片以及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的演讲;

(c) 执行“警惕”方案,以尽早发现虐待儿童的现象并找出面临危险的儿童。这些工作可以包括:列举学校儿童遭受体罚和性虐待的迹象,一旦查出这些迹象即设立一个介绍服务处,同时制订准则,说明准备对一个案件介绍服务处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步骤;

(d) 执行提高认识方案,帮助人们认识到核心家庭和大家庭在养育儿童方面的关键作用,使收养或类似收养的安排只能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

(e) 进行教育使大家认识到基于种族、性别、种性或社会地位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的邪恶性。

(f) 加强道德价值观念。

66. 干预措施应包括:

(a) 拟订培训方案,以便尽早对所发现的违反行为作出反应,包括设立一个快速介绍制度,以获得外部的服务。这可以包括:同家长/监护人会晤,介绍给医生检查并列入记录,介绍给社会工作者以及介绍给警察当局;

(b) 在学校系统内建立和(或)加强辅导方案,重视辅导员或其对应人员在与儿童接触方面的重要作用。

67. 康复措施应包括:

(a) 为儿童受害者设立辅导方案,使他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留下尽可能少的创伤;

(b) 必要时同伙伴机构一起执行专门方案。

2. 第二个促进因素：司法制度

68. 毫无疑问，司法制度不仅在补救行动方面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而且在预防儿童受虐待和受剥削方面也能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69. 国际一级有许多措施是针对违法儿童的问题，例如《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指导方针》（《利雅得指导方针》）。然而，儿童受害者的困境却是另外一种情况，因此亟需注意这个问题。《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基本原则宣言》认识到这一需要，认为应训练警察以及法律、保健和社会服务官员提高对于受害者需要的认识。同样，1994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受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一项建议敦促各国确保受到性剥削或面临遭受性剥削危险的儿童有机会获得满足其需要的帮助，包括司法机制的帮助。⁹

70. 这方面的对象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包括行为科学家）、新闻界和社区。

71. 预防性策略措施应包括：

(a) 采取步骤确保受到侵害的儿童能得到司法制度的保护。虐待儿童案件很少提交法庭审理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侵害儿童的人往往就是父母和（或）监护人本身。是他们出卖儿童或将其送到街头卖淫制作或色情制品挣钱。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严重的问题是谁会将虐待儿童的案件提交法庭。第二个原因是许多人即使不是完全怀疑司法制度，也对其缺乏信任。在性虐待方面尤其如此，因为许多人对法庭能否纠正冤曲存有疑虑。许多人担心提出起诉只会使儿童倍加受害，使所处困境更加复杂，更加恶化。

(b) 对虐待儿童的案件提出有效起诉；如果宣判被告有罪，就应将这些情况广加宣传，向剥削儿童的人提出明确的警告。这是一个十分有价值的预防工

具。之所以有人公然无视法律虐待儿童,是因为人们通常并非没有道理地认为,由于上述原因,虐待者永远不必为其行动负责;

(c) 审查法律,以确保可以由父母(或)和监护人以外的其他人提出关于侵害儿童的罪行的控告。

72. 干预措施应包括:

(a) 为司法人员拟订提高认识方案,帮助他们认识儿童的脆弱性和需要,因为儿童的脆弱性和需要与成人很不相同;

(b) 审查关于审理涉及儿童的案件的诉讼法和规则;

(c) 考虑到司法系统的不同部门,例如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律师、检察官、新闻界、审判法官、行为科学家等的观点,为司法人员拟订培训方案,使他们了解应如何在法庭处理涉及儿童作为受害者或作为犯法者的案件;

(d) 建立监测机制,跟踪了解涉及儿童的案件的进展情况。这应导致拟订案例研究报告和其他材料,作为一种工具以不断促使司法人员认识儿童的特别需要。

73. 康复措施应包括:

(a) 拟订方案以促进从体制上支持家庭作为比康复和监管机构更好的教育儿童的场所;

(b) 在必需设立管教机构的地方,应建立监测机构,使管教机构遵守关于少年犯罪的国际标准。

3. 第三个促进因素:新闻媒介

74. 新闻媒介是信息的主要传播者,在保持世界联系方面发挥极为宝贵的作用。如果经适当动员,新闻工作者可以是宣传儿童权利和保护的先鋒。

75. 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敦促各国在尊重新闻自由的同时,请新闻协会和新闻自我监督机构考虑拟订适

当措施和机制以帮助消除对儿童的暴力,促进尊重儿童的尊严,反对宣传倾向暴力的价值观念。¹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编写的背景文件“联合国和青少年犯罪问题”也认识到,新闻界通过负责的报导和特别教育运动在社会化、从幼年开始预防犯罪和同情受害者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76. 1995年4月3日至7日在越南举行的第三次儿童权利问题区域协商会达成的河内行动计划协商一致意见建议同社会动员者、尤其是新闻界进行协商,以鼓励提高认识,促进儿童最好的利益,包括对司法和法律制度的了解。

77. 行动的对象是新闻决策者、新闻协会和新闻工作者。

78. 预防性策略应包括:

(a) 开展提高认识和公共教育运动,使大家了解受害于暴力的儿童的困境和脆弱性;

(b) 减少追求轰动效应,因为这种效应不仅影响到儿童,而且还影响到公众,使大家更加害怕,使人们对别人的苦难无动于衷。

(c) 对涉及儿童的犯罪进行更加专门、平衡和专业的报导,注意可能影响态度的地区变量、文化变量和其他变量,以帮助预防和控制犯罪。

(d) 通过收集和传播信息为这项任务提供帮助,以动员公众参加保护儿童工作。这项工作可以包括拟订了解新闻的方案以及关于大众媒介与预防对儿童的暴力的模型;

(e) 建立网络,使所有新闻媒介都能促使不同部门、商业界、消费者、执法机构、教育部门、公众等等都能认识儿童权利;

(f) 建立自我监测和管制机制,在儿童色情制品方面尤其如此;

(g) 对不同部门(印刷、电影、广告、电视广播等等)制定标准,重点不是在于新闻界有权做什么事情,而是在于应该为儿童做哪些正确的事情;

(h) 开展广泛的运动,促进形成价值观念,改变态度,抛弃有害于儿童利益的做法。

79. 干预措施应包括：

- (a) 进行调查和深入报导,揭露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政府和执法官员的这种行为;
- (b) 动员政府有关机构对虐待儿童行为迅速采取行动。
- (c) 通过关于新闻界处理涉及儿童案件的程序规则,不论儿童是受害者或是违法者。这方面一个十分重要的例子是为儿童身份保密;
- (d) 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网络关系和同盟关系,以更加有效和全面地记录需要向当局提出的案件。
- (e) 对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实行监督和自我约束,在儿童色情制品方面尤其如此。

80. 康复措施应包括：

- (a) 促使公众认识到,无论是儿童受害者还是涉嫌所曾触犯法律的儿童,都需要受到帮助,而不是受到谴责;
- (b) 提高社区商业部门的认识,创立项目,以解决争取重新融入社会的儿童的生计需要;
- (c) 灌输同情儿童受害者的观念,以消除耻辱感。可以同行为科学家合作。他们可以生动描述案件的情景,说明儿童的困境。

B. 国际一级的建议

81. 在国际一级应采取以下行动：

- (a) 拟订一份清单,其中列出:
 - (一) 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处理这些问题的所有倡议和方案。这必须得到高度优先的重视,首先要避免重复工作和用尽资源,其次要帮助确定我们寻求解决办法的过程中的优势和弱点;
 - (二) 各非政府组织处理所涉问题的所有倡议和方案。在处理儿童问题

方面,非政府组织是不可缺少的伙伴非常有助于填补某些可能需要紧急注意的空缺;

(三) 上述(一)和(二)款下提出的所有建议,以对可以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采取的行动进行有系统的分析、安排优先次序并予以分配;

(四) 处理所涉问题的所有双边、区域或国际协定。这些协定可以是十分有效的工具,为希望作出类似安排的国家树立了榜样;

(b) 组织行为科学家(心理学家、精神病医生、社会学家)和医疗工作者的区域或国际会议,以讨论这项任务所涉问题,尤其是以下问题:

(一) 对儿童的暴力对其身心健康和对其心理的影响;

(二) 关于受害者和犯法者的简介,这对预防措施来说是很有价值的投入;

(三) 拟订方案,使所有其他部门认识到儿童的特殊需要;

(四) 为儿童受害者康复和犯法者的康复改造的训练方案拟订指导方针和模型;

(五) 研究儿童在不同文化和社会经济背景下适应紧张生活的情况,例如城市的紧张生活。关于促进适应的力量的资料将有助于为面临危险的儿童订立预防方案;

(六) 研究电视和其他媒介播放的性行为 and 暴力与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暴力之间的因果关系;

(c) 组织新闻决策者和新闻工作者的区域或国际会议,以审议这项任务所涉问题,尤其是以下问题:

(一) 需要制订关于负责地报道涉及儿童受害者和犯法者案件的指导方针,在为其身份保密方面尤其如此;

(二) 需要改变目前报道的重点,不要几乎只注意事件的消极方面,一味追求轰动,而应采取更加积极的方法,注意培养个性和形成价值观念,减轻

灰心失意的感觉,鼓励进取精神,树立行为榜样;

(三) 需要采取措施,促使社会各不同部门认识问题,最终动员各个部门对儿童持友善态度;

(四) 设立自我监督机构,奖励增进儿童利益的人,惩罚侵犯儿童利益的人;

(d) 举行由司法制度的不同部门参加的区域或国际会议,探讨这项任务所涉问题,尤其是下列问题:

(一) 需要制定特别程序规则,使从提出控诉到审判结束的所有司法阶段都对儿童保持友善;

(二) 使儿童受害者更易于获得司法制度的帮助;

(三) 确定参与涉及儿童的案件的不同机构或人士,并分配每一机构和人士为保护儿童应发挥的作用;

(四) 如果罪行不只涉及一个国家,可能需要达成双边或或多边协定,以对罪犯起诉;

(五) 政府腐败的问题及其对预防虐待儿童的威慑影响;

(e) 组织教育工作者区域或国际会议,以探讨这项任务所涉问题,尤其是以下问题:

(一) 需要让儿童,尤其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能更加容易地上学;

(二) 需要为一些儿童拟定取代正规教育的方案,因为这些儿童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去传统学校学习有困难,另一些儿童需要劳动谋生,因此无法在正常学校时间内上学;

(三) 需要加强辅导及有关领域以此作为预防和补救手段;

(四) 需要审查现有课程,确保这些课程符合现代技术带来的发展和变化的需要;确保这些课程包括形成价值观念的内容,并讨论导致高度歧视性做法(如歧视妇女、女童、文化少数)的某些社会文化问题以及将儿童看作

父母的财产的问题；确保充分传播资料，说明所涉问题，尤其是卖淫和色情制品。

五、结论

82. 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以及特别报告员威迪德·汶丹蓬教授在任职期间全面叙述的严重问题，本报告设法确定任务的范围，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提出更加精确的定义，审查导致所涉问题的原因，并重点探讨促使变化的若干促进因素，即教育制度、司法制度及新闻媒介以及它们在全盘解决任务所涉问题及其复杂性的所有努力中必须发挥的作用。

83. 本报告为国家或地方行动提出建议，以确定作为工作对象的个人和组织以及应采取的预防、干预和康复改造战略。此外还提出了关于国际一级行动的建议：**(a)** 开列一份清单，有系统地分析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和方案以及关于所涉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安排优先秩序并分配行动；**(b)** 组织由代表三个促进因素（教育制度、司法制度、新闻媒介）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的区域或国际会议，探讨各自领域特别关注的具体问题。

84. 本报告承认任务所涉问题是多层面的，对儿童的侵害有结构性或系统性的，也有个别的或没有严密组织的，因此不可能有单一解决办法。尽管如此，本报告提出了建议，作为我们在长期艰苦旅程中要迈出的最初几步。特别报告员坚定认为，不久将有一天世界每一个人都能在每一个儿童身上看到人类的共同属性。

注

1. 伯伊斯，《关于对儿童和青年人的性剥削问题的报告》（施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1989年），第17页。

2. 美国海关总署。
3.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儿童与色情》(日内瓦,国际天主教儿童局,1988年),第2页。
4. E/CN.4/1994/84,第172段。
5. 克里斯蒂纳·桑顿·布朗,《都市儿童的苦恼:全球性的困境》(儿童基金会,1994年),第29页。
6. E/CN.4/1992/55,第47段。
7.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立法摘要》,1991年,第42卷,第389-413页。
8. 见E/CN.4/1994/84,第103-104段。
9. E/CN.4/1995/100,第50段。
10. A/CONF.169/16,第一章,第7号决议,第23段。
